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130461813號
附件：修正申報作業及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(如附件)，自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兒童重要疾病轉介確診費用申報作業」。
- 二、旨揭修正申報作業於113年7月1日起生效，如於113年6月30日(含)前由執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時發現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並轉介者，在113年12月31日(含)前確診仍可申請此項費用。

署長 吳昭軍